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公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正舉行，而所有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一.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及出席情況**

**(1)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情況**

1. 時間：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正
2. 地點：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
3. 投票方式： 現場出席投票表決(包括通過代理人投票表決)
4. 召集人： 董事會
5. 主持人： 陳建華(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2)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就第一項決議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決議案**」）而言，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為 9,862,976,653 股。

就第二項決議案（「**中國華電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而言，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中國華電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 5,242,915,429 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中國華電（持有 4,534,199,224 股已發行 A 股，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45.97%）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持有 85,862,000 股已發行 H 股，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0.87%）須放棄投票，並且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就中國華電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並不適用於任何決議案，故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該條規則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的各项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 二. 決議案的審議及投票結果

以下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載列於通函中的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6,272,406,445 股贊成、3,331,967 股反對及 1,228,000 股自願棄權。本決議案贊成的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927354%。

概無股東須就本決議案放棄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2. 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逐項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的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協議**」），及本公司與中國華電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下列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相關監管規定對協議作出其認為屬必需的修訂，並簽署協議，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完成其他必需的程序和手續：

- a. 本公司向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購買煤炭，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 60 億元；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1,741,282,188 股贊成、0 股反對及 1,485,000 股自願棄權。本決議案贊成的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914791%。

中國華電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無權投贊成票，並已就本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向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購買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及工程及建設承包項目、物資採購服務及其他雜項及相關服務，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 45 億元；及**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1,741,538,188 股贊成、0 股反對及 1,229,000 股自願棄權。本決議案贊成的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929480%。

中國華電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無權投贊成票，並已就本決議案放棄投票。

- c. 本公司向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出售煤炭及提供電廠機組檢修維護、替代發電等服務和相關指標服務，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 20 億元。**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1,741,282,188 股贊成、0 股反對及 1,485,000 股自願棄權。本決議案贊成的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914791%。

中國華電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無權利投贊成票，並已就本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三. 監票人及中國律師

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了監票人，並就投票表決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所收回的投票表決表格進行了對比。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認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及表決程序均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李慶奎（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建華（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王映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執行董事）、耿元柱（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張科（非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